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1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到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91,908.3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